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告协调和指导各乡镇（片区）、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二）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四）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工作。

（五）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民族工作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加强“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指导和督导考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推进民族事业发展。

（六）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遏制宗教极端，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巩固和发展间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辖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统战工作。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领导区侨联党组，指导侨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做好统战系统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归口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十二）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度，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5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449.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41.0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98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449.0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36.2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79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31.82万元，下降22.6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宗教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41.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6.08万元，占98.8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00万元，占1.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36.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6.28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4.0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9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36.0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44.06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7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31.2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36.82万元，下降23.5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宗教人员生活补助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81.01万元，决算数444.0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3.5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宗教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1.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5%。与上年相比，减少145.37万元，下降25.2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宗教人员生活补助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81.01万元，决算数431.2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宗教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11.89万元，占95.5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39万元，占4.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411.8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1.57万元，下降26.9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宗教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9.3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19万元，增长46.8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1.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0.6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0.66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国有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66万元，比上年增加26.23万元，增长592.1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印刷费、租赁费等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32.82万元，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49.06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36.2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二是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从单位全局高度出发，围绕部门单位履职的核心任务，分析提炼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再细化为具体的三级指标，以结果性、效益性指标为主。同时，参考资料也是首先以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文件、批准的规划为主，不是仅依赖于部门单位的工作计划，多设置过程性、产出性的指标，而非部门碎片工作的简单整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是碎片化工作的堆叠，而是反映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要树立全局观，在执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时，从部门的法定职能入手，围绕事业发展规划、政府重要战略等，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任务目标和大事要事清单，梳理集中反映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效果的个性化、效益类绩效指标；二是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问题总结，这是发现问题的开端。其次，将结果进行公示，以促进部门间的相互竞争和部门外部的监督。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也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米东区统战部机关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671.95 | 449.06 | 436.28 | 10 | 97.15% | 9.72 |  |
|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 110.03 | 0.00 | 0.00 | - | - | -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县（市、区）安排（万元）** | 561.92 | 449.06 | 436.28 |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推动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统战部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片区）、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新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不断巩固发展各民族大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驻寺管寺工作相关协调指导、宣传联络、督促检查等事务性工作;围绕宗教发展规律，推进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 | 推动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汇报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片区）、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新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不断巩固发展各民族大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驻寺管寺工作相关协调指导、宣传联络、督促检查等事务性工作;围绕宗教发展规律，推进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 | >=80% | 乌党统组办[2023]2号 | 100% | 30 | 30 |  |
| 打造互嵌式示范社区个数 | >=4个 | 乌党统组办[2023]1号 | 4个 | 30 | 30 |  |
| 新的社会阶层党建工作研究次数 | =1次 | 乌党办发[2019]111号《关于加快推进实践创新城市建设深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实施方案》 | 1个 | 30 | 30 |  |
| 总分 | | | | | | 100 | 99.72分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本年资金紧张未购买办公用品及设备。因此政府采购金额支出为0.00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